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 经济贸易合作意向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华国锋和意大利共和国总理弗朗切斯科·科西加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日至六日在罗马会见期间，讨论了两国经济贸易关系情况，他们回顾了近期来许多政治性的和技术性的接触，这些接触展示了发展经济贸易关系的前景，并导致贸易实际增长所带来的令人满意的结果。

他们还看到，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罗马签署的经济合作协定和五月份中国银行与意大利信贷机构签署的信贷协议已成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关系的法律和体制方面的轮廓。

他们还注意到欧洲共同体和中国关系的可喜进展，并为一九七八年六月经济协议开始生效后的发展感到高兴。

在双方已有关系的基础上并根据上述协议确定的有利前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华国锋和意大利共和国总理弗朗切斯科·科西加一致表示要在各自国家内努力促进和扩大在经济、贸易、工业、技术方面各种形式的合作，以便相互关系协调而平衡地发展。

为此双方同意，（两国）经济合作协定第七条规定的混合委员会是推动关系发展的有益的促进工具，表示要象利用其他方式一样充分利用这一混委会，以促进和支持两国企业、科研设计机构之间的合作，为合作接触提供方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华国锋和意大利共和国总理弗朗

切斯科·科西加共同强调在农业、工业、技术方面的合作对改善两国人民生活条件、发展国民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本意向书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六日签于罗马，一式两份，用中文和意大利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华 国 锋

(签字)

意大利共和国总理

弗朗切斯科·科西加

(签字)